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廖美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預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曾多次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先後以民國112年6月29日112年度救字第136號裁定、112年7月19日112年度救字第149號裁定及112年9月28日112年度救字第18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在案，本院審判長繼於112年11月6日以補正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而對原告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嗣本院復於113年1月11日寄送補正裁定及繳款單予原告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6日寄存送達，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

112年度救字第136號、第149號及第188號裁定、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至76頁、第81至82頁、第93至94頁、第101頁、第123頁、第127至129頁、第131至137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依上述法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